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核准公司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344,680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3,79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92,3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唐营销”）收购价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68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励唐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基础上，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励唐营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9,600.00万元。

励唐营销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励唐营销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120 万元、3,744 万元、4,493 万元、5,391 万元和 6,47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初步测算，励唐营销在承诺期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预期实现情况为：2018 年度预期实现净利润 2,900 万元；2019 年度预期实现净利润 3,295 万元。励唐营销原股东同意先行支付未来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期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盈利补偿金额。

根据励唐营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情况，励唐营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3,120	3,960.74	840.74	126.95%
2016 年度	3,744	3,974.69	230.69	106.16%
2017 年度	4,493	3,584.46	-908.54	79.78%
2018 年度	2,900	-2,750.59	-5,650.59	-94.85%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30017 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励唐营销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36,217.59 万元。

四、补偿依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承诺期内各年度，若励唐营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本条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补偿方式或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励唐营销在盈利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各年度盈利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相关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公司对励唐营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五、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确定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送给获赠股东。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励唐营销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因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其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励唐营销的股权比例

3、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采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所补偿股份数与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公式: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总金额×该单个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励唐营销的股权比例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股份数×本次

发行股份价格+该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所补偿现金金额

六、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上述公式可算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励唐营销原股东因业绩未达标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23,827.3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励唐营销股权减值金额为 36,217.59 万元；目前已补偿金额 11,756.15 万元。

经与补偿义务人沟通协商，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结合现金的补偿方式补偿。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结合励唐营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股权减值情况以及已补偿情况，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总金额为 36,217.59 万元，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业绩未达标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为 11,756.15 万元，对应的应补偿股份 5,089,16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业绩未达标及股权减值累计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36,217.59 万元，对应的需要补偿股份数为 15,064,127 股以及现金 1,418.88 万元。目前通过股份补偿方式已补偿的金额为 11,756.15 万元，对应的已补偿股份数为 5,089,160 股。

本补偿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